#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百色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十五五"规划(2026—2030年)编制咨询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C3-990261-gxxy

采 购 人: 百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11月 5日

501030063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百色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十五五"规划(2026—2030年)编制咨询项

目(项目编号: BSZC2025-C3-990261-gxxy)

###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u>百色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十五五"规划(2026—2030 年)编制咨询项目</u>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u>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BSZC2025-C3-990261-gxxy
- 2. 项目名称:百色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十五五"规划(2026-2030年)编制咨询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 5. 采购需求:百色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十五五"规划(2026—2030年)编制咨询项目1项,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60天内提交规划初稿,至成果验收合格并经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之日止。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提交。

#### 五、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1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后
-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解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 3. 其他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 (2)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3)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在参加项目竞标前,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办理好 CA 数字证书后,请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 (4)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百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 址: 百色市龙景东路 11 号聚丰广场写字楼 20-21 楼

联系方式: 朱宏基 0776-30718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66 号幸福东郡商铺 2 层 8-215、8-216 号

联系方式: 0776-28020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凌彩芳

电 话: 0776-2802015

广西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分包
6. 2	□允许分包
0. 2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未提供《百
	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
	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
	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
	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 1. 1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
	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
	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
	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
	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 应提供财务
	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条款号	内容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如有)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
	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5. 根据《百色市财政局关于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符合《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
	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资质
	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
	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故如竞标人已按此通知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
	的,不再需要提供序号 1-5 项的资格证明材料。(备注:供应商对其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
	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究相应责任)。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
12. 1. 2	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 <b>委托</b>
	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条款号	内容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并加盖供应
	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技术文件
	1.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12. 1. 3	5.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价格文件
	1.响应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4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0.0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
12. 2	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

条款号	内容
	云平台"投送。
15. 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 (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 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ul><li>☑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li><li>□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li></ul>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 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2	响应文件份数:供应商只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一份。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1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页。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_项。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
26. 2	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可通过电脑摄像头向磋商小
	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
	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
20.1	
28.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29.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 "
	件。 注字化丰人名麦ダ江全国的。须维弗注字化丰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确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

条款号	内容
	材料。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6-2802015,
	通讯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66 号幸福东郡商铺 2 层 8-215、8-216 号。
	名称: <u>百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u> ,通讯地址: <u>百色市龙景东路 11 号聚丰广场写字楼 20-21</u>
	楼, 联系电话: 0776-3071868
31. 2	业务时间: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
	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名称: 百色市财政局
	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龙景东路11号聚丰广场
	联系电话: 0776-2849555
	邮政编号: 533000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
	正文第 31.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
32. 1	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 广西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百色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67611000001243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
	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
33.1	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
33. 1	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

条款号	内容
	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
	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33. 2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电子印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指印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 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 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 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 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4 价格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 17.3 磋商保证金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 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 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由于响应文件混乱的编排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3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后上传。
- 18.4 电子响应文件尽量避免涂改和行间插字,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且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

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 20.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0.6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且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0.7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 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 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详见本章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 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 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 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 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 05%	0. 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004%	0. 004%	0.004%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 150 - 100 ) 万元 × 0.8% =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标准及配置等 ]容、标准)	数量	<u>/</u>	全额	
			合 计	†						
合计大	写金额:	仟 佰	拾り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	货日期				合同	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 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 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 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	性意见	ļ.:						
		有异议的 签字:	]意见和	记说明理	曲:					
验收小约	且成员签	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败	人或者受托机构	<b>的的意见</b> (	(盖章)	:			
联系电i	舌:		年	月日	联系	电话: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项	服务名称	数	单	即及山穴和画犬							
号	加分石你	量	位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十五五"规划							
				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百政办发〔2025]25号)精神,结合百色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实际需求,进行编制百色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十							
				五五"规划(2026—2030年)。							
				二、编制内容							
				编制百色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十五五"规划(2026—2030年)。							
	百色市工业和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工业发展基础 2. 发展环境研判 3. 发展目标							
	信息化发展			4. 重点产业 5. 空间布局 6. 两化融合 7. 重点工作 8. 环境影响分析							
	"十五五"规			9. 保障措施。							
1	划(2026—	1	项	三、拟投入人员要求							
	2030年)编制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编制团队人员不少于 5 人。		
	咨询项目									四、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总结"十四五"时期百色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取得的成就、							
				存在的主要问题;研判分析当前及"十五五"时期全市面临的发展							
											形势及影响;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指
			施等。								
				2. 紧扣政策导向:严格遵循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工业和							
						信息化发展的最新战略部署,深度衔接百色市"十五五"规划及相					
				关专项规划,确保规划的政策性、前瞻性与协同性。							

	3. 立足本地实际:全面梳理百色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现有基					
	础与核心优势,精准把握产业特色、资源禀赋和发展短板,确保规					
	划内容贴合本地发展需求,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4. 突出创新驱动: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强					
	化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制度创新在规划中的核心地位,助力百色					
	市工业实现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5. 规范体例格式: 按照编制内容的九个核心内容模块组织编写,					
	逻辑清晰、层次分明,语言简洁准确、专业规范,符合政府专项规					
	划的编制标准和行文要求,撰写高质量的"十五五"规划文本,并					
	制作相关的汇报材料,为规划的审议和发布提供支持。					
二、商务条款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编制服务费:编制成本及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等相关费用。					
	(2) 材料费:包含汇报材料及成果打印费用。					
	(3) 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2. 本项目实行费用包干制,响应报价包含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需的一					
	切费用(包括调研、编制等)。如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额外费用,由成					
报价要求	文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响应被					
	一百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					
	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					
	(人)					
	从为此项目的页角已包括在态限所平。					
A File has been like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提交规划初稿,至成果验收合格并经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之日止。					
点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质量保证期1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售后服务要求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					

	指定现场。			
	3. 其他:根据评审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			
	容。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70%; 余款于成果验收通			
付款方式	过后付清。			
	(1) 成交供应商在编制研究过程中应对有关重要的研究结论、技术需求			
其他要求	等及时并分阶段向采购人汇报。			
共他安冰	(2) 成交供应商不得承担本项目工程建设的系统集成及相关实施工作。			
	(3) 本项目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			

### 三、进口产品说明(如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T 114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 64 . II.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بال جله بالل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 Æ.Jl.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b>十四二杯</b> (1)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A A4.11.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shit ark alla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b>公应</b> 加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aleg &L .11.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白贴女工办位表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11. Adv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And Associated the Annual Control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 中的一项即可。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1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20000 办公设 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2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 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 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 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 (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空调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9	★A02060900 镇流 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A02061801 电 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 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
10 A02061800 生活戶电器	A02061800 生活用 电器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 (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 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19 热 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统	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 备		★通照明用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19043)
	402061000 昭明芬	LED 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 照明用非 定 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 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 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 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b>★</b> A(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A05020105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 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的表格 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 号)修改。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 资格审查

-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

- 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 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 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 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

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4. 磋商

- 4. 磋商的程序
-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 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 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 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 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 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 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比较与评价

-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 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 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满分 70 分
2. 1	项目理解分 析分	由评审专家在打分前就供应商的项目理解分析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未提供分析材料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2分):针对本项目有理解分析,整体理解及认识一般,对建设背景、建设思路、必要性等内容描述简单,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二档(5分):针对本项目有理解分析,整体理解较透彻,认识较清楚,对建设背景、建设思路、必要性等内容描述清楚,具备可行性、可靠性,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三档(10分):针对本项目有理解分析,整体理解透彻,认识清晰,针对性强,对建设背景、建设思路、必要性等内容描述清晰,并对技术路线进行说明,具备可行性、可靠性、合理性,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10分
2. 2	项目编制方 案分	由评审专家在打分前就供应商的项目设计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未提供项目设计方案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一档(2分):提供本项目编制方案(含总体架构、技术路线等)、项目进度计划、新技术应用、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等。提供方案内容简单、基本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二档(5分):在一档基础上,提供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比较合理、能符合本项目需求。三档(10分):在二档基础上,提供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数据详实、表述清晰、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需求,具备前瞻性,满足项目延展性需求。	10分
2. 3	项目计划安 排分	由评审专家在打分前就供应商的项目计划安排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未提供项目计划安排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一档(2分):提供本项目计划安排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基本合理、可行的; 二档(5分):项目进度计划较完善,开题、调研、中期汇报、人员配备较合理,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10分):项目进度计划完善、针对性强,推进步骤及时间节点清晰明了;开题、调研、中期汇报时间紧凑;人员配备合理、专业经验丰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沟通渠道便捷顺畅,操作规程规范,计划安排紧密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	10分
2. 4	项目组织实 施和质量保 障方案分	由评审专家在打分前就供应商的项目组织实施和质量保障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未提供项目组织实施和质量保障方案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2分):供应商项目组织实施和质量保障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10分

		一种 / [ // )	
		二档(5分):供应商项目组织实施和质量保障方案较准确合理科学,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采购人对项目服务的需求。	
		三档(10分):供应商项目组织实施和质量保障方案准确合理科	
		学,完全满足采购人对项目服务的需求,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具体的质	
		量控制项措施,可操作性强。	
		由评审专家在打分前就供应商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确定各供应	
		商所属档次及分值,未提供项目合理化建议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	
		分。	
	对项目的合	一档(5分):提供方案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比较简单。	/\
2.5	理化建议分	二档(10分):提供方案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基本符合客观事实、	15 分
		基本切合项目,建议理由清晰、能给出优化对策。	
		三档(15分):提供方案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符合客观事实、切	
		   合项目,建议理由清晰、能给出优化对策。	
		由评审专家在打分前就供应商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确定各供应	
		   商所属档次及分值,未提供项目合理化建议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	
		分。	
		一档(5分):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基本合理、	15分
	mm & 국가사시		
2.6	服务承诺分	二档(10分):供应商提供产品质量保证,针对工作计划有相应服	15分
		   务措施 、保证措施等服务承诺。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15 A)。担借保度协立卫展基度证。基础工佐江州专举6m	
		三档(15分):提供优质的产品质量保证,针对工作计划有详细、	
		一	
		科学的 服务措施、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具体并为采购人提供有增值服务的,服务承诺能紧密贴合采购需求。	满分
3	商务分	科学的 服务措施、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具体并为采购人提供有增值服务	满分 20 分
3	商务分	科学的 服务措施、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具体并为采购人提供有增值服务的,服务承诺能紧密贴合采购需求。	
3	商务分	科学的 服务措施、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具体并为采购人提供有增值服务的,服务承诺能紧密贴合采购需求。 <b>评审因素</b>	
3	商务分	科学的 服务措施、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具体并为采购人提供有增值服务的,服务承诺能紧密贴合采购需求。     评审因素       (1)参与本项目的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负责人同	
	商务分	科学的 服务措施、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具体并为采购人提供有增值服务的,服务承诺能紧密贴合采购需求。 <b>评审因素</b> (1)参与本项目的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负责人同时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的得 5 分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人员的职	
3.1		科学的 服务措施、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具体并为采购人提供有增值服务的,服务承诺能紧密贴合采购需求。 <b>评审因素</b> (1)参与本项目的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负责人同时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的得 5 分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	
	拟投入人员	科学的 服务措施、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具体并为采购人提供有增值服务的,服务承诺能紧密贴合采购需求。 <b>评审因素</b> (1)参与本项目的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负责人同时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的得 5 分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	20分
	拟投入人员	科学的 服务措施、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具体并为采购人提供有增值服务的,服务承诺能紧密贴合采购需求。 <b>评审因素</b> (1)参与本项目的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负责人同时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的得 5 分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  (2)除负责人外,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	20分
	拟投入人员	科学的 服务措施、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具体并为采购人提供有增值服务的,服务承诺能紧密贴合采购需求。 <b>评审因素</b> (1) 参与本项目的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负责人同时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的得 5 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  (2) 除负责人外,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人 0.5	20分
	拟投入人员	科学的 服务措施、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具体并为采购人提供有增值服务的,服务承诺能紧密贴合采购需求。 <b>评审因素</b> (1)参与本项目的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负责人同时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的得 5 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  (2)除负责人外,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2 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人 0.5 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	20分
	拟投入人员	科学的 服务措施、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具体并为采购人提供有增值服务的,服务承诺能紧密贴合采购需求。 <b>评审因素</b> (1) 参与本项目的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负责人同时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的得 5 分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  (2) 除负责人外,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2 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人 0.5 分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	20分
3. 1	拟投入人员 配置	科学的 服务措施、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具体并为采购人提供有增值服务的,服务承诺能紧密贴合采购需求。 <b>评审因素</b> (1) 参与本项目的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负责人同时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的得 5 分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  (2) 除负责人外,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2 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人 0.5 分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  供应商具有类似工业 (制造业)相关规划、课题研究项目业绩的,	20分
	拟投入人员	科学的 服务措施、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具体并为采购人提供有增值服务的,服务承诺能紧密贴合采购需求。  (1)参与本项目的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负责人同时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的得 5 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  (2)除负责人外,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2 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人0.5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  供应商具有类似工业(制造业)相关规划、课题研究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满分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至少包含关键页:	20分
3. 1	拟投入人员 配置	科学的 服务措施、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具体并为采购人提供有增值服务的,服务承诺能紧密贴合采购需求。  (1) 参与本项目的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负责人同时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的得 5 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  (2) 除负责人外,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2 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人 0.5 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  供应商具有类似工业(制造业)相关规划、课题研究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满分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至少包含关键页:封面、内容页、双方盖章页),如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	20分
3. 1	拟投入人员 配置	科学的 服务措施、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具体并为采购人提供有增值服务的,服务承诺能紧密贴合采购需求。  (1) 参与本项目的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负责人同时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的得 5 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  (2) 除负责人外,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2 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人 0.5 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  供应商具有类似工业(制造业)相关规划、课题研究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满分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至少包含关键页:封面、内容页、双方盖章页),如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的,须另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和付款发票。	20分

### 三、评标报告

####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 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 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	
年	月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	理人签	字:_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	--

	_(	供	应	商	名	称	)	_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玉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0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

文件进行注明	如下: (	两项内容中心	必须选择一	项)			
□我方本沿	次响应文	件内容中未涉	步及商业秘	蓝;			
□我方本沿	欠响应文	件涉及商业和	必密的内容	有:			;
7. 与本磋	商有关的	一切正式往来	快信函请寄:			_邮政编	3号:
电话/传真	÷			电子函件:_			
开户银行	:			帐号:			
8. 以上事	项如有虚	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	<b>承担一切后</b> 界	具,并不真	<b></b>	E何旨在减
轻或者免除法律	津责任的	辩解。					
特此承诺	ō						
注:如为	联合体竞	标,盖章处须	页加盖联合/	体各方公章を	中由联合体	本各方法	定代表人
签署,否则其际	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	<b></b> 上理。				
		法定付	代表人(签:	字或签章):			
		供应商	商(电子签:	章):			
					年	月	日

###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
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u>(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 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 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	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_性	别:_					
年	龄:		_职	务:_					
身份	证号码:								
系 <u>(</u> {	共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 法定代表人	有效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				
			供应商	前(电子	子签章	):_			-
						年	月	Н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 人),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 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时间和			
条件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技术文件格式

###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肝す	包分标:		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在填写	<b>;时</b> ,如	本表格不适合供	应商的实际情	·况,可根据本表	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是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ı	並商 (	由ヱ炒	r 幸 )			日期:			
	山山	田 1 ②	エ早ノ :			口 沏:			

## 四、价格文件格式

1. 价格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价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 2. 价格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响应函

致: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 <u>人民币 (¥ 元)</u> 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时间:, ,提
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啊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 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编号:

<i></i>							
分标	(如有):						
供应	商名称:						
单位: 元							
序	服务名称	数	单	单价	总价	备注	
号	M. 分 石 柳	量	位	平·加		117.	
1							
合计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Y)						
服务	服务时间:						

### 注:

项目名称: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 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日期:

质疑供应商:		_
地址: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扁: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	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	<b>节求</b> :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
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出
质氮	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_	月	_目,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
法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				
四	、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	诉事项 1:				
事	实依据:				
法	律依据:				
_					
投	诉事项 2				
•••	•••				
五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	请求:			
请	求:				
签	字(签章):				公章:
日	期: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	3称:		项目编号:			-	
签订地	b点:		签订时间:				
村	艮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等	<b>穿法律、法规</b> 规	配定,按照	
磋商文	工件规定条款	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	本合同。			
角	第一条 合同	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Ē					
	t	nn 6- 1 ->-	W 🗔	V. 1)	单 价	总价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元)	(元)	
人民币	合计金额(カ	大写):		元整(¥	)		
2	、合同合计金	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	竞标全部采购需	<b>宗求所应提供的</b>	的服务,以及佯	羊随的货物	
和工程	是(如有)的·	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	<b>勿、</b> 工程的成本	、运输(含色	<b>呆险)、安装</b> (	(如有)、	
调试、	检验、技术	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	別用。如磋商文	件对其另有规	<b>见</b> 定的,从其规	定。	
角	第二条 质量	保证					
绯	扁制格式、内容	容和深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	斥准、政策和现	行技术规范、	规程要求规定	要求。	
角	第三条 权利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	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	侵犯任何第三方	厅的专利权、南	商标权、工业资	计权等知	
		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					
		「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 ************************************	. , ,			,,	
		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 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剂					
	解除或者无法		고데。 CJ N N	山人ガ河铁牛	ョ <i>水</i> , (1)四 <i>川</i> 4	·口PJ/仮门	
	第四条 交付						
			. 服冬州占.				
1	1、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8、项目规划编制完成后,每一个专题服务成果报送相关审核部门后,如审核部门提出需要修改的地方时,乙方必须协助甲方修改至审核通过,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_\_\_\_\_。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成果验收通过后付清全部款项。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 并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 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 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项目实施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